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簡孝如

被告 洪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簡孝如於民國92年至98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洪文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2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670元，依約

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）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計算；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簡孝如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19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 02 合 計 1,890元
 03 附 表
 04

編號	借款金額 (元)	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1	380670	119000	自 114 年 3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23 日 止	1.775%	自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23 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: 一、約定利息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，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。 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 三、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 114 年 9 月 24 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。(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 1%計算)。 四、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（年息）： 1. 111 年 09 月 28 日 年息百分之 1.40 2. 111 年 12 月 21 日 年息百分之 1.525 3. 112 年 03 月 29 日 年息百分之 1.65 4. 113 年 03 月 27 日 年息百分之 1.775						
本金合計:新台幣 119,000 元						